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 司 章 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024年年度股東會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會	18
第九章	董事會	36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2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54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5
第十三章	黨委.....	59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0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7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9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0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3
第十九章	通告.....	74
第二十章	附則.....	75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1994)10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12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7336T。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北京投資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

第三條：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政編碼：100140
電話：88008800
傳真：88008111

第五條： 董事長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籌集資金，發展電力工業，改善電力企業經營機制，提高科技、管理水平，為社會提供優質、可靠的電能，使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利益。

第十二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建設、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服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但應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或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162,849,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內資股3,732,18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公司成立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430,669,000股，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倫敦股票交易所上市，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公司發起人之一集團公司將其1,775,331,800股公司股份分別轉讓給北京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津能公司」)575,732,400股、639,772,400股和559,827,000股。轉讓完成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集團公司、北京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及津能公司所擁有的股份分別為1,828,768,200股、671,792,400股、671,792,400股和559,827,000股，分別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43%、13.01%、13.01%及10.8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0,669,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1%。

根據國務院國函[2003]16號「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文件規定，集團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劃撥到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大唐集團替代集團公司持有1,828,768,200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43%。

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北京投資公司持有的公司13.01%的股權劃轉給其重組後成立的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京能集團」)持有。

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2006年公司發行內資股500,000,000股(含向大唐集團、津能公司配售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5,662,849,000股，其中大唐集團持有1,979,620,58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96%；京能集團持有671,792,4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6%；河北投資公司持有671,792,4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6%；津能公司持有606,006,3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70%；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302,968,32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0,669,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26%。

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以2007年7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5,844,880,580股(包括公司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計182,031,580股)為基礎，實施了每10股轉增10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共計轉增5,844,880,580股。上述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完成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1,689,761,160股，其中：內資股8,464,36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40%；境外上市外資股3,225,401,16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60%。

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2003年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3,800,000美元可轉換為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債券，至2008年債券到期日全部轉換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共計增加境外上市外資股272,307,998股。上述債券轉股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1,780,037,578股，其中：內資股8,464,36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85%；境外上市外資股3,315,677,578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5%。

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2010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530,000,000股。

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2011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1,000,000,000股。

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2018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2,401,729,106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2,794,943,820股。

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8,506,710,504 股，其中，內資股 12,396,089,106 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6.98%；境外上市外資股 6,110,621,398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3.02%。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備案後，上述股份數額應做相應的修改。

第二十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506,710,504 元。

第二十一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已登記外債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二條：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 第二十三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二十四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該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第二十五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六款第(1)項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九條：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一條：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前款第6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2)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
- (3)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
-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因第一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或經股東會授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但公司因第一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公司名稱；
2.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
5. 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2.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六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如有)、董事會(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本章程；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14.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
1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前述已明確股東會可予以授權的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按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五十二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六條：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不得對原提議作出變更；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4.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

5.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條：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根據本章程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二條：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計投票實施細則詳見《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七條：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十八條：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十九章規定的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其中：
-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媒體上發佈。
- 對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股東會通知可以採用公告於公司網站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網站等其他方式進行。
- 第六十九條：公司董事會和其他股東會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七十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七十一條：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第七十二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該法定代表人、法人股東自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東自身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三條：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為自然人股東的，應由自然人股東親筆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該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七十四條：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種類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

-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七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八十五條：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八十六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八十七條：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八十八條：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六十六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條：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條：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二條：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九十三條：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變更，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且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九十四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五條：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六條：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七條： 根據《公司法》、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股東被要求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按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時間起算。
-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2. 發行公司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7. 股權激勵計劃；
8.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9.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六條：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會相關規定執行。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及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但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不超過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1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1.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候選人應就其本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2.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1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3.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1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送給公司，以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4.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6.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公司被收購的，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七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其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其中獨立董事可以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一十九條：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條：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已授權事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
17.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選；
18.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
19.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上述6、7、12項事項的，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董事會審議上述第8項事項時，如涉及「提供擔保」交易事項的，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的表決通過門檻另有嚴格規定的，應遵照該規定執行。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公司應當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10日內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4.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5.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需發給通知時，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應遵照該特別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1.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2.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該等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3.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或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職工與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可由1名或2名自然人出任，由董事會委任、罷免。其主要職責是：

1.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2.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3.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4.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披露；
5.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本所問詢；
6.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7.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本所報告；
8.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9.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每屆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項目的投資、借款、貸款權，以及決定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的處置；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1. 公司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2.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公司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公司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總經理依據本章程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依據公司管理制度對公司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履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在前述原則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2.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本項前述規定；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在前述原則下，董事對公司負有包括但不限制於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十三章 黨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2.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3.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4.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前9個月結束後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1.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上述(3)至(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2.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4.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3)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6.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1) 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其中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本章程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如下內容：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 (2)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 (3) 在香港及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
- 2.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3.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 4. 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經國家審批機關審批。
 - 5. 公司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履行涉及利潤分配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 1. 公司在母公司、合併報表當年盈利及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合併報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50%。
- 2.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3.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5.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及／或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7.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前述股東會召開後或具體方案制定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8. 在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建立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日常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及出具審計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最終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公司每年應當按照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如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公司應當按照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要求報送有關情況說明。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報股東會決議。但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對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六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 清算費用；
2.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所欠稅款；
4.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等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通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寄方式送出；
3. 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以公告方式進行；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5.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發佈方式進行；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零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者認可的網站、報紙等信息媒介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三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名詞在本章程中有如下意義：

1. 公司：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本章程：指公司章程
3. 董事：指公司的董事
4. 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
5. 董事長：指公司的董事長
6.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7. 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8.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9.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10. 分拆：是指公司將部分業務或資產，以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內或境外證券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或者實現重組上市的行為

1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國家、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13.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
14. 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15.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是指承辦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零四條：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零五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註冊地的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零六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零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零八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執行；本章程如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本章程根據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修訂。